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章燎源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钟伟、吴声、李景武

2022 年 4 月 21 日